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制作（陆川欢迎您）宣传标识牌

合同编号：YLZC2025-C3-220186-GXTZ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陆川县白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政采云平台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9月29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3-220186-GXTZ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陆川县白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52242-001

招标编号：YLZC2025-C3-220186-GXTZ

签订地点：政采云平台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钢架	4800x525cm	252	m²	315	79380	10x10cm镀锌圆管 +2x4cm镀锌方管 +6x6cm斜撑圆管+ 基础混凝土（含材料、焊接、吊车安装费）
2	千年古县世界长寿乡中国名猪之乡中国铁锅之都	220cm高	21	个	1100	23100	不锈钢板烤漆字（含安装费）
3	陆川欢迎您	300cm高	5	个	1500	7500	不锈钢板烤漆字（含安装费）
4	混凝土	c25	11	立方	340	3740	
合计金额：		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113720元）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							
服务地点：陆川县辖区内（具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交付地点：陆川县辖区内（具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本。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如有损坏基础设施、通信网络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熟悉路边广告的安装地点及能解决路边安装广告用地和高空安装能力。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安装完毕，待验收合格，再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逾期交货处罚。若同一服务成果经更换后仍不合格，或累计出现2次订单结束后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陆川县政府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陆川县政府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五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陆川县政府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本（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两本、甲乙双方各一本（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陆川县政府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u>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宣传部</u>	<u>陆川县白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u>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 <u>陆川县温泉镇通政路43号</u>	单位地址： <u>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二路21号</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吕洪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775-7222496</u>	电话： <u>15077578482</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支行</u>
账号：	账号： <u>611957491427</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700